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告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美

原告 鬚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崑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被告 陳柏河

陳添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重刻印鑑大小章之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上開物品涉及公司營運事務之處理，原告所得利益非重刻印章費用即可衡量，是本件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（原分為簡易案件，經簡易庭簽移改為通常訴訟程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

